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連郁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763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58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58494_Attach01.PDF、1090058494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「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，學校及教師可向當地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60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

